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莊子平即創新美學企業社

相 對 人 蒞鎮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60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桃簡字第112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2607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桃簡字第1128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582號支付命令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求聲請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7,

84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；聲請人則以其係遭人冒名，實際上並未向相對人購買材料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提起本案訴訟，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本案訴訟卷宗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，尚無不合法、當事人不適格或顯無理由之情形，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暫予停止執行，確將造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是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計算至起訴前1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4,378元（計算式詳附表），相對人因停止系爭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之損害，應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再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1年2月、2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，及自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迄至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等期間，據此預估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4年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64,876元（計算式：324,378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併參酌相對人資金運用所受影響、受償風險等一切情狀，認聲請人為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所受損害供擔保之金額，應以70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01
02
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317,847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17,847	115/1/19	115/6/17	(150/365)	5%			6,531.1
	小計									6,531.1
合計	324,378									